

宣统甘肃“地理调查表”数据整理¹

摘要：本文从基本形制、原由与性质、调查者、附图以及人口调查数据所反映的传统城乡结构、人口性别结构、纳税户和统计户等方面，对甘肃省图书馆藏宣统人口调查原始文献“地理调查表”进行了整理和分析。研究表明：“地理调查表”是宣统人口调查地方调查信息汇总的一个简表。虽然调查数据存在较多讹误之处，但总体而言，宣统人口调查在甘肃省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调查工作非常细致，调查的户口数据质量相对较高。以绅董耆老为核心的地方头面人物是宪政运动的受益者，也是人口调查的承担者，这是宣统人口调查在甘肃得到认真实施，并且数据质量较高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宣统人口调查、甘肃、地理调查表、户、口、地方绅董，城乡结构、性别结构

清末筹备立宪，为了分配议员名额，进行议会选举，宣统年间清政府在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广大地区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这就是宣统人口调查。晚清民国之际，中国人口处于发展的转型期，除了人口增长模式，这种转变还体现在人口制度、人口管理以及人口数据等方面。宣统人口调查正处于这样一个关键时间节点上，调查数据与此前以赋税徭役为目的的传统户口登记数据有本质区别。因此，系统研究宣统人口调查对深入了解和把握中国人口发展的历史脉络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此次调查的文献主要是调查规章等格式化的官方文本和民国年间陈长衡、王士达等学者整理汇总之后的分省户口数据。长期以来学界对这次调查的很多具体问题，比如实施过程、调查承担者、数据填写及上报等，都不十分清楚。由此，直接导致不同学者对此次人口调查数据的整体评价产生重大分歧。本文通过系统整理甘肃现存“地理调查表”原始表单，对宣统人口调查的缘由、“地理调查表”性质、调查人员、地图绘制、人口性别比以及纳税户与调查户等内容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由此近距离触摸这次人口调查，展现更多的细部节点，并回应人口史学界的相关学术关切。文章不足之处，敬请诸位方家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路伟东，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上海，200433。

一、 宣统“地理调查表”的基本形制

“地理调查表”目前全国多地均有发现，但以甘肃省图书馆所藏清甘肃省辖区地理调查表保存最为完整。调查表以州县为基本调查单元，每个调查单元一册，各自单独装订。基本形制为册页体四眼、或多眼线装，多为 16 开本，但亦有个别开本较大者，比如《庄浪茶马厅调查表》开本即明显大于其他州县。所用纸张大多数为普通的棉连纸，也有用玉版宣者，比如《永昌县地理调查表》即用此纸，切割、装订整齐，但质地较硬，不耐翻折。从所用纸张上来看，具有明显的晚清民国过渡色彩。书衣多采用着色的硬纸，调查表左上角一般书以某省某府某州某厅县地理（或地輿）调查表，如《甘肃省兰州府皋兰县地理调查表》、《甘肃省巩昌府陇西县地輿调查表》等，亦有书以某府某州某县造赍者，然后另起一行书写本年调查各村镇户口数目总表等等。亦有部分左上角贴有长方竖形双丝或单丝宣纸条，或纯白纸条者，上题书名。书签下一般都钤有官方朱印。此外，大多数调查表书衣右上部还钤有红色繁体单字“对”字章和毛笔手写黑色繁体“已留”两字。这些印迹和文字估计是调查结束后，数据核对的标记，应该是原始调查记录的一部分。封面右上角注有手写阿拉伯数字的甘肃省图的图书编号，下方有图书馆条码，显系后世不同年代收藏的索书标记。调查表外包牛皮书衣和硬皮壳，当为图书馆人员所后加，起保护作用。



图 1-1 宣统《秦州地理调查表》与《皋兰县地理调查表》封面

（数据来源：本图根据笔者在甘图所拍照片合并而成）

地理调查表最小的调查单位是地理空间上可以区分的自然村落。调查表式以城市村镇为经，方向、里数、户数、口数、附记以及调查绅董姓名六项为纬。每村一行，挨次排列。记录顺序依次为城内、关厢附城和四乡。两页齐中封铃有官府朱印，首页之上又铃有甘肃省图书馆方形和圆形红色藏书章两枚。调查表第一页第一行“地理调查表”等字之上，一般会填注某厅及某州县等字，其下录承办官职名。表册末尾有中封铃官方朱印但完全留白者，如图 1-2 左侧部分。册底页亦有标注调查时间和提交者，行文多为“宣统某年某元某日某某知县同知”，一般铃有官方朱印，其中时间中的月日两项，多有留白者。从这些留白推测，调查表当为预先制备的格式表单，铃印后交由具体操办者填写。

咨府)发起的地理调查的部分成果。¹但其具体调查过程与数据来源与宣统人口调查有莫大关系。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1909年1月1日)清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规定,调查开始前先划分区段,设立调查机构,并选派调查人员。具体调查则分前后两次办理,即先调查户数,再调查口数。户数调查由各调查员在分管地段内,按照部定门牌、格式,按户依号编钉,每户编门票一号,然后造具户数册,详确记录各管区段内户号和户主姓名;口数调查由调查员编定户数,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由各户主限期自行填报本户内各人口姓名、年岁、职业、籍贯、住所等项。查口票填好核验无误后造具口数册。同时,应将册内年届七岁之学童及年届十六岁之壮丁另计总数,附记该册之后。²

调查编定后的户数口数据应按照所定年限一律报齐,分期汇报民政部,奏明立案。其中“人户总数应自本年起的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人口总数应自本年起的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汇报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径报齐。其人户总数业已查明地方,应将调查人口事宜提前办理。”³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因清政府宣布提前立宪,原定九年立宪筹备期缩短为六年,户口调查工作亦随之由原定宣统五年十月报齐改为宣统三年办理完结。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爆发,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退位,清朝随之灭亡,调查工作亦随之草草了结。很多省份最终上报数据中仅有户数,而无口数。从现存地理调查表来看,甘肃的人口调查工作进展比较快,清亡以前已经完成户数和口数的调查和填报工作。

《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记称:“臣部……又于三十三年三月奏请清查各省户口,颁发表式,各在案,试办年余尚无障碍。嗣复钦奉谕旨飭订专章,谨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并依据叠次奏办之成案,督飭员司详细编订,计章程十一章四十条,表式五件。”由此推测,“地理调查表”很可能是该奏所称的五种表式之一。宣统人口调查中上报的调查数据,除了户、口两个总数外,应该还有男、女、学童、壮丁等各类人口统计,但“地理调查表”所载调查项目比较有限。估计可能仅是宣统人口调查中地方调查信息汇总的一个简表。更详细的人口调查信

¹ 李章鹏:《清末中国的近代人口调查》,《清史研究》2020年第1期。

² (清)民政部:《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并章程》,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卷一,第134-135页。

³ (清)民政部:《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并章程》,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第一卷,第130页。

息应该记录于“册”，也就是“户数册”和“口数册”之中。

宣统人口调查地方上总共查报了三批数据，即宣统元年底、宣统二年底、和宣统三年中。但在实际的调查奏报过程中，因为各地人文自然环境差异较大，进度并不一致，有些地区可能已经上报了第二批数据，但另一些地区第一批的数据才开始上报。现存的“地理调查表”上报时间主要集中在宣统元年底和宣统二年初，估计这批“地理调查表”数据来源极有可能是多次上报的地方调查数据累计叠加之后残留的部分，这其中包括了第一次、第二次上报的数据，甚至有可能包括部分第三次上报的数据。现存地理调查表中的数据究竟属于哪一批上报的数据，目前现在已经无法搞清楚了。

除了民政部奏定的人口调查章程，甘肃地方还有更为详细和极具可操作性的人口调查办法，共有八款，具体内容为：“一、此表以城市村镇为经，方向、里数、户口、附记五项为纬。每村一行，挨次排列。如附记一项字数过多，一行不能写完，即在第二行接写。将第二行应列村镇名目，移入第三行。第二行仍不敷用，再在第三行接写。将第三行应列村镇名目，移入第四行。余类推；一、此表中应查事项，可酌派该县绅董分投详确考查，造表呈由该管地方官复核，再汇填表内。其承办绅董姓名、职衔，亦分别填入。并连同该绅等原表一并呈由该省督抚，咨部备核；一、此表中离城里数可据俗称填注，勿庸实测。但实测亦无不可，惟应注明实测二字，以便区别；一、户、口两项，均应切实查明，不准沿用向来所查数目，敷衍填注；一、此表共十页，如不敷用可照式画格，附后接连填写，以足用为止；一、该州县所辖区域应绘具详图一纸，将村名目分别填注，附入表后；一、此表第一页第一行地理调查表等字之上，应填注某厅及某州县等字，其下录承办官职名如表式；一、此表册面地理调查表等字之上，应填注某省及府厅州县等字。”¹

从这八款人口调查办法可见，甘肃现存“地理调查表”并非由各绅董分投详确考查后所造的原始表单，而是由各管地方官员在绅董查造原始表单基础上按格式表单汇总填写的。这一点从《化平川直隶厅地理调查表》中可以看到些许端倪。该调查表是甘肃现存调查表中惟一记录男、女、学童、壮丁以及耆民等分类人口者。其中男女及各分类人口在填写完成后又有涂抹删减的痕迹，推测很可能是“地

¹ 《宣统人口调查办法》，见（清）杨丙荣编《泾州直隶州地理调查表》卷首，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71.65/321.791。

理调查表”中并不需要填报这些更详细的人口调查信息，汇总者誊抄完所发现不符合要求，又进行了删改。

		東關	本城	城市區別	化理調查表
車村	在	南	東	方	
里		南	南	數	
		東	東	戶	
回民四十六戶 俱附無正		漢民八附戶	漢民十一附戶	數	人口
		男	男	戶	
		女	女	數	
		共	共	人	
共三百四十四		共五百三十三	共五百四十四	口	
男一百九十九		男一百九十九	男一百九十九		
女一百一十五		女一百一十五	女一百一十五		

图 1-3 宣统《化平川直隶厅地理调查表》局部

（数据来源：本图根据笔者在甘图所拍照片合并而成）

一同上报的除了“户数册”、“口数册”以及“地理调查表”外，应该还有各绅董填造的原始表单，也就是调查章程中的查口票等。只可惜相关表册目前已不知所踪，无处找寻。与民政部户口调查章程原则性的规定不同，甘肃八条规定则为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人口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又相当繁琐，需要极高的社会成本。户数与口数分开调查的方法极不符合实际，具体执行过程中，很多地方大都一次性把需要调查的内容调查完毕，再分别具册填写上报。估计很有可能是在省这一级把本省上报数据汇总后，再根据民政部的要求把相应的数据分类上报的。

三、 甘肃现存“地理调查表”户口数据概略

宣统人口调查以县一级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以在地理空间上相对独立的自

然聚落为最小调查单位。汇总数据显示，甘肃省图书馆现存“地理调查表”共包括 66 个县及县以上调查单元，6,987 个调查单位。其中调查单元信息如下：

8 个附廓县，即：皋兰县（兰州府）、张掖县（甘州府）、平凉县（平凉府）、陇西县（巩昌府）、安化县（庆阳府）、宁夏县和宁朔县（宁夏府）、西宁县（西宁府）；3 个直隶州本州，即：泾州、安西州、肃州；1 个直隶厅，即：化平厅；5 个县级州，即：河、狄道、静宁、灵、宁；31 个县，即：渭源、金、靖远、安定、会宁、通渭、宁远、伏羌、华亭、隆德、环、正宁、大通、碾伯、永昌、平番、古浪、山丹、玉门、敦煌、秦安、清水、礼、两当、高台、灵台、镇原、崇信、平远、海城、平罗；7 个县级厅，即：洮州、循化、贵德、宁灵、巴燕戎格、丹噶尔、抚彝；11 个分征佐贰辖区，即：肃州王子庄分州、皋兰县红水分县、海城县打拉池分县、陇西县陇西分县、隆德县庄浪分县、高台县毛目分县、固原州硝河城分州、狄道州沙泥分州、秦州三岔分州、灵州花马池厅、隆德庄浪茶马分县。

宣统二年，清廷定为厅、州、县（不含乡镇）巡警一律完备之期。该年十一月，甘肃全省巡警总局曾造赍《甘肃警务宣统二年第一次统计书》，次年又统计奏报一次。据宣统三年《甘肃警务宣统二年下届统计书》及《各厅州县巡警一律完备表》两份原始表单记载，清末甘肃厅县数目共 84 个。¹以此计算，现存“地理调查表”数目大概占调查单元总数的 80%，其他调查表目前均已亡佚。

图 1-4 是现存地理调查表分布图，从图上可以看到，缺失的地理调查表主要集中在甘肃西南部和北部与蒙古交界的人口稀少区域，东部、北部及中西部等甘肃人口分布核心区域调查单元的地理调查表缺失较少，基本保存完整，现存调查表数据基本能够反映宣统人口调查甘肃数据的全貌。

¹ 牛平汉著《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与傅林祥、林涓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等书，以及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等均记称，清末甘肃省领 8 府、1 直隶厅、6 直隶州、8 厅、6 州、47 县。去除 8 府 9 个附廓县重复计数，合直隶州与直隶厅，独立的行政单元共 67 个。实际上，清末甘肃实际存在的独立行政单元远不止这 67 个。清代甘肃州县分辖体制独具特色，传统行政区划论著中多对此语言不详，可参见胡恒撰《清代甘肃分征佐贰与州县分辖》（《史学月刊》2013 年第 6 期）。从现存“地理调查表”登记数据来看，清末各分州分县，皆有实土民户，与其他州县无异，此可作为一原始档案佐证。



图 1-4 宣统人口普查甘肃地理调查表现存数据空间分布

（数据说明：地图引自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V4 版 1911 年数据。该数与实际调查单元相比，缺漏较多。为制图需要，将调查单元的户口数据作如下调整：红水县丞并入皋兰县，打拉池县丞即海城县，狄道沙泥州判并入狄道州，陇西县丞并入陇西县，三岔厅并入秦州，庄浪县丞即隆德县，化平厅化平川厅，庄浪茶马厅并入平番县，毛目县丞并入高台县，王子庄州同并入肃州等）

现存甘肃“地理调查表”户口汇总共 626,903.5 户，3,295,175 口。聚落户、口中位数分别是 36、198。这表明，近 7000 个聚落中，至少有一半的聚落规模不足 36 户，198 人。聚落户口平均数分别是 90 户，472 人。总体来看，宣统年间甘肃城乡聚落规模较小。各调查单元城乡聚落的数量差别也很大，其中超过 100 的仅有 15 个，超过 300 的仅有 4 个，镇原县最多，有近 600 个，最少的打拉池县丞（即海城县）仅有 9 个。

表 1-1 地理调查表现存数据与陈长衡修正全省数据

数据来源	户数	口数	户均人口
地理调查表现存数据	626,903.5	3,295,175	5.3
陈长衡修正全省数据	907,940	4,700,058	5.2

（数据来源：陈长衡修正数据见陈长衡《人口》，表一）

以聚落户数和人数统计，其在宣统人口调查甘肃总户数和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均约在 70%左右。与现存调查表大约占全部调查单元的 80%相比，两者并不同步。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现存调查表内部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数据缺失。并且，在部分调查单元中这种数据缺失的情况可能还比较严重。

图 1-5 宣统《永昌县地理调查表》局部

（数据来源：本图根据笔者在甘图所拍照片合并而成）

这一点从 0 户村的记录上可以看到些许端倪。现存地理调查表共 68 个 0 户村，其中有些的确是有村无人，比如宁朔县的平羌堡，附录称“堡无，有民数家在此牧放牛羊，均系各堡居民，每年春去冬归。系通阿拉善大道。”¹但有些可能就是没有调查，数据缺漏，而非聚落无人。比如永昌县 85 个调查单位中有 39 个 0 户村，调查绅董姓名一栏未署一人姓名。调查内容详略程度则呈两个极端，其

¹（清）张鉴渊编：《宁朔县地理调查表》，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75.75/103.79。

中约半数的聚落方位、户口以及附录记载极详，另一半记载内容则几乎为空白。0 户村者，仅有少部分注明“因同治兵燹失陷，至今空关无户”，更多的则未记只言片语。推测其中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没有进行调查，因而也没有数据可以记录。按调查表表式，表尾应注明上报时间及上报者姓名，那些未注明上报时间及上报者的调查单元，很有可能就是丢失包括上报时间及上报者信息在内的部分内容。

全省范围内的“地理调查表”汇总数据显示，那些仅有十几户、几户，甚至无户的自然村落都是与城市、关厢、市镇及区域行政中心或中心村镇是并行排列的。对于多村一名、或一村多名的情况，调查者亦多于村名之后加以标注，以示区别。比如秦安县有两个神明川村，分别位于县城正南和县城正西；又如会宁县腰井村即黑虎岔村，四方吴家村即中滩堡村。对于部分聚落无法注明户数和口数的原因，多数调查表亦有详细说明。比如山丹县的阜昌堡，无户，是因为居民全部移于新河驿；灵州兴武营和安定堡两处，没有记录户口，是因为这两地属花马池分州管辖，地理户口由该州同查报。这一点说明，至少从调查的范围和形式上来讲，甘肃省的这次人口调查还是比较全面细致的。

仔细校对，调查表所载户口数据讹误之处也非常多，如伏羌县城内记为 1,227 户，637 人。张掖县附城的情况类似，443 户仅 146 口。其他如镇原县高家原 70 户 39 人、静宁州仁当川 993 户 575 人以及皋兰县贡马井六社 90 户 79 人等皆如此类。人数小于户数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显系抄写错误。户均人口等于 1，即调查数据中各聚落的人数与户数相等，比如皋兰县后营堡 113 户 113 人，虽然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如独户独人村等，但绝大部分情况下也是人为原因造成的错误数据。静宁州调查表的表尾称“以上共 41 村镇，15,640 户，男女老幼大小共 94,662 丁口”。实际汇总结果 41 个村落，15,604 户，89,486 人。镇原县的情况亦是如此，表尾称“合计 559 村镇，12,112 户，73,551 人。”实际应为 600 个村镇（县城及城关计算在内），12,266 户，72,939 口。又如化平厅犁树庄村“35 户，20 人，内男 63 人，女 38 人，壮丁 101 人，学童 45 人，老民 17 人。”稍加核对，就会发现所计之数完全不对。

诸如此类问题显然大都是抄录、汇总过程中因人手不足、行事仓促或校核不仔细等人为原因导致的，数据本身并非凭空杜撰、完全胡乱编造。按照现代测量

学的分类，这些误差值属于人为因素造成的粗差。对于一个在全省范围内全部以个人手工处理的庞大数据来讲，出现这样的粗差，是可以理解的。从另一方面，这种粗差在一定程度上也恰恰说明，这次人口调查的数据是经过了层层调查、汇总才得到的，而不是人为凭空编造的。

四、“地理调查表”的调查者

学界对于宣统人口调查的实际执行者颇有争论，并由此导致了对宣统人口调查数据的总体性评价出现严重分歧。比如何炳棣先生就认为：“警察应是 1908-1911 年普查的惟一承担者，但实际上不少省份由于缺乏经费，还没有建立警察部门。……由于警察是从不知警察为何物的中下阶层中招募而来，因而新创立的警察系统素质的低劣不足就更加严重。……警察所能达到的最大范围也不过是县城或一些人口较多的市集和村镇。……在保甲体系解体之后，全国已经没有任何行政机构来沟通地方政府和广大民众了，训练有素的普查机构当然更不存在。因此，所谓 1908-1911 年普查和民国初期的普查在大多数地方是由县政府和乡绅进行的，或者不如说是由他们随意编制的。”¹侯杨方持不同的观点，他根据《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为：“各地警察不仅不是普查的‘惟一承担者’，而且仅仅是协助者。这种错误明显是由于不熟悉此次人口普查的制度而导致的。”²《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第二章《调查职员》对此次户口调查的具体组织者和实际承担者作了详细的规定和明确的说明。³简单的讲，每个地方的行政一把手总督办人口调查事宜，具体经办由各地乡长等地方上的头人负责，由各绅董及相关人员调查登记。

但是《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中关于调查职员的这种纸面上原则性的规定是否在实际的调查活动中得到了认真贯彻？警察究竟在调查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在保甲制度趋于崩溃的晚清社会中，究竟什么样的基层体制和运作方式使得这次人口调查在大部分地区得到执行，并且在部分地区得以顺利完成？“地理调查表”为回答这些问题，打开了一扇窗户。

¹（美）何炳棣著，葛剑雄译：《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1-78 页。

²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研究的几个关键性问题及前瞻——兼评何炳棣的中国人口史研究》，《历史地理》第 27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2-177 页。

³（清）民政部：《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并章程》，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卷一，第 133 页。

甘肃警政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十一月，最初仅是将省城旧有保甲局改为甘肃全省巡警总局，由臬司督办。¹由于经费、人员等因素掣肘，进展较为缓慢。宣统二年是清廷定为厅、州、县（不含乡镇）巡警一律完备之期。但据甘肃全省巡警总局造报的《甘肃警务宣统二年第一次统计书》统计，至该年十一月底全省 84 个厅州县中仍有 24 个没有开办巡警。²而在 60 个已经开办巡警的厅州县中，真正有常年警政经费者也仅有 1 州 1 厅 6 县而矣。³这与何炳棣转引的安徽省情况其实基本相同。从目前既有甘肃地理调查表现有数据来看，在 6,987 个调查单位（即城乡聚落）中，设有巡警局、巡警分局者仅有 183 处。其中约 1/3 分布在各调查单元的行政治所城内或关厢之中，一般每处一所。其他约 2/3 警局分布的乡村聚落之中。以人口规模来分，有 130 个巡警局分布在 500 人以上聚落中，超过总数的 70%。其中又有 77 处分布在 1,000 人以上聚落中的，超过总数的 40%。但也有 10 处分布在不足 200 人的聚落之中，其中更有 2 处分布在不足 100 人的聚落中。总体来看，宣统甘肃巡警局数量极为有限，且绝大部分都分布在比较核心的城乡聚落之中。晚清保甲体系趋于崩溃，地方巡警局职责主要是承袭保甲地方治安职能。法无明文规定即为无责，调查户口章程中规定巡警仅为协助，在甘肃人口调查的实际工作之中巡警基本上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甘肃宣统人口调查真正的承办者是地方绅董，这些人大多是举人、监生、附生、礼生、贡生、生员以及武生等有功名之人，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地方耆老。这些人都是乡村中的头面人物。在大部分调查单元（州、厅、县等等）中，每一个调查单位（城乡聚落）一般均由一名人员专司其职，即如图 1-6 所示。

¹ 《陕甘总督升允咨送奏定创办甘肃警务章程》，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巡警部档案》全宗 1501-24。

²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甘肃省志·公安志》，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6-41 页。

³ 张立荣：《清末民初甘肃的警政建设》，暨南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第 81 页。

高臺縣地理調查表		應壽謹呈	
城市	村鎮別	方向	位置
城內	城內	離城	數戶
附城	在縣城通南	口附	記
東里堡	在縣城東南	八里	一百一十
渠口堡	在縣城東南	十五里	九十二戶
西里堡	在縣城西	八里	五百七
桑遠堡	在縣城西南	十五里	六百二十
宣化堡	在縣城西北	二十里	四百三十三
川新堡	在縣城西南	二十里	七百九十三
定安堡	在縣城西北	二十五里	六百五十三
樂善堡	在縣城西北	二十五里	八百零四
羊達堡	在縣城西北	三十里	四百三十三
水豐堡	在縣城西北	三十里	一千二百六
黑泉堡	在縣城西北	五十里	一千四百七

图 1-6 宣统《高台县地理调查表》局部

(数据来源: 本图根据笔者在甘图所拍照片合并而成)

但不同的调查单位之间，人户规模差别很大，少者仅区区数十人，或者一两百人，多者却有数千。全省范围内的调查数据汇总显示，这种不同调查单位间的人户差别更为惊人。比如宁夏府灵州东路共有 1,123 户，6,252 人，但标注的调查仅贡生宋儒一人。该州吴忠堡规模更大，有 2,122 户，10,221 人，但调查者也不过只贡生吕振声、职员马玉书两人。¹实际上，对于那些人户众多的调查单位，即使安排两名，乃至有限多名绅董共同承办，也很难做到详确核查，逐一登记。比如平凉府隆德县有 494 个调查单位，超 7,500 户，约 41,000 人，但调查者仅有 19 个小组，共 35 人。每组平均需要调查近 400 户，超 2,100 人。其中，由廪生唐金镛、武生王维藩两人组成的第 14 组，人均调查多达 536 户，2941 人。

西宁县的情况更为极端，155 个城乡聚落共有 3.1 万户，约 15 万人口，调查绅董姓名仅署“优贡生徐永”一人。由此推测，在人口数量较少，且分布比较分散的地区，比如远离城镇的自然村，登记在册的承办绅董可能就是调查工作的实际承担者。但在人户数完全相反的调查单元中，登记在册的绅董，很可能就不是调查工作的真正执行者，而仅仅是督办者，或者是那些地方上有名望、有资格把名字登记在“地理调查表”中的人。因此，实际调查工作，可能主要是各地方

¹ 宣统《灵州地理调查表》，见光绪《宁灵厅志》附录，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8—174页。

绅董以及由地方绅董们督责的其他相关人员来共同承担的。

从上面的个案来看，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查员、长的人选与调查章程中规定的人选基本是一致的。这些乡村中的头面人物，不但有较高的威望和有较强的执行能力，也有一定的维新思想，在地方上具有相当强的影响力。据调查章程第七章规定：“调查经费，应由各地方自筹。其从前所有保甲经费，应一律移作此次调查之用。”¹正是以此次人口调查为契机，在清末民初的朝代更迭过程之中，这批人逐渐取代了原来的乡村管理者，即保甲长们的地位，成为乡村权力的实际掌控者。如敦煌农坊制向区村制转变的过程中，区村长的人选，大部分是出身于学校而地方上认为有能力的新兴人物。²更为重要的是，这批新兴人物实际上是宪政运动的直接受益者，对关乎两院选举的人口调查工作当然会用心尽力。这是宣统人口调查有别于以往人口登记的重要体现，同时，这或许也是为什么在保甲制趋于崩溃的情况下，此次人口调查工作在基层仍然得到较为认真执行，人口数据具有较高质量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地理调查表”里的传统城乡结构

“地理调查表”对聚落的记载，以行政治城为中心，先城内，后关厢，次附城，最后为四乡聚落。根据这一记录规则可以对行政治城与四乡的户口数据分别进行汇总统计。城市虽然是客观存在的地理实体，但什么是城市？城市的边界在哪里？诸如此类问题虽然简单，但却歧义丛生，学界历来颇多争议。历来中国城市史研究，大都是从行政治所类城市入手的。“地理调查表”对城与乡的边界有明确界定，城内、关厢与附城共同构成的聚落群为城市，其他为乡村，这些数据可以对相关学术关切，提供一定的支撑。

现存地理调查表 66 个调查单元中，宁夏、宁朔两县均为宁夏府附廓，一城两县。庄浪茶马厅与平番县共驻同一城内，所有城内汉民户口归县管辖查报。合计 66 个调查单元之中，实际行政治所类城市共有 64 座，约占甘肃行政治所类城市总数的 4/5。现存“地理调查表”比较详实记载了以上 64 座行政中心城市城

¹（清）民政部：《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并章程》，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卷一，第 136 页。

²路伟东：《农坊制度与雍正敦煌移民》，《历史地理》第 22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0—330 页。

内、关厢及附城的户数和口数。汇总统计，宣统年间，这 64 座城市总共有 79,516 户，374,546 口，户均人口约 4.7，城均约 1,204.8 户、5,674.9 余人。在现存调查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以户数计大概为 12.7%，以人数计大概为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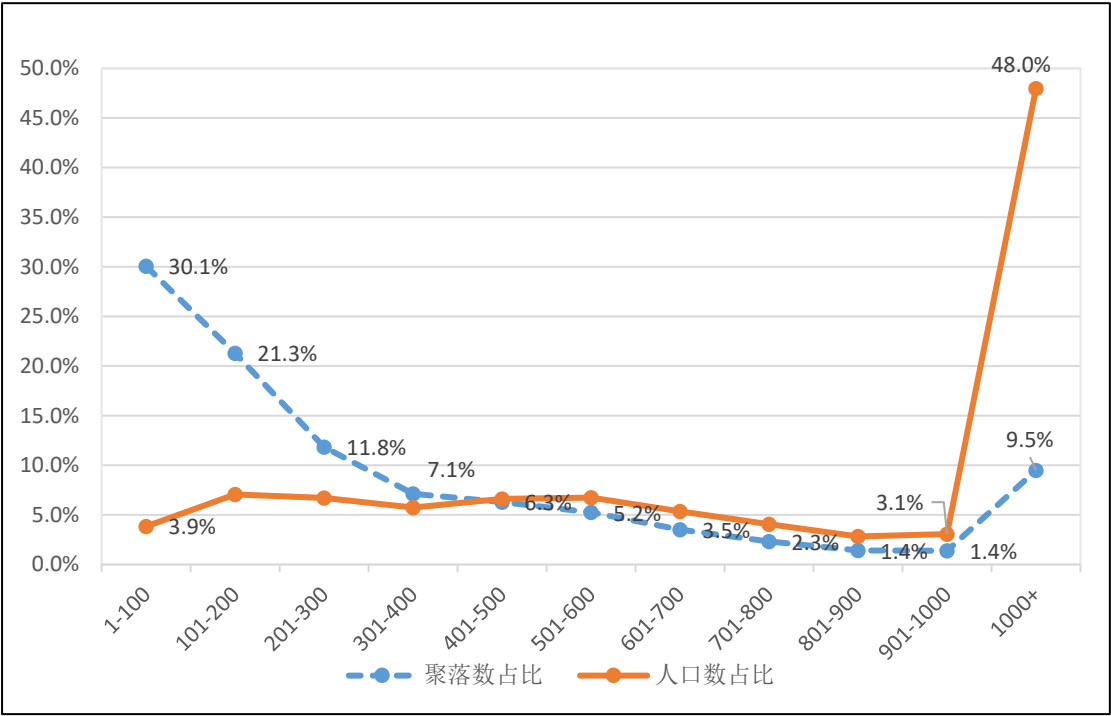


图 1-7 百人分组的宣统甘肃乡村聚落人口分布

行政治城以外的乡村聚落共 6,802 余处，547,357.5 户，2,920,629 口，户均约 5.3 人，村均约 80.5 户，429.4 人。其规模以人数计仅有城市的 7.6%，以户数计仅有 6.7%，两者均远逊于城市。由此可见，晚清甘肃城市的首位度相当高。这一情况表明，直至 20 世纪初在广大西北地区，城市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仍然是国家或地方政治因素，相比之下，经济因素对聚落发展的影响较弱。乡村规模远逊于城市主要是乡村存在有大量人户极少的小微聚落。汇总数据显示乡村中 10 人以下（包含 10 人）的聚落有 92 处，10 户以下（包括 10 户）的聚落更是多达 1,029 处。统计显示，乡村聚落户数的中位数是 35，人数的中位数是 191。这表明宣统年间，甘肃有一半的乡村聚落户数不足 35 户，人数不足 191 人。

图 1-7 是百人分组的乡村聚落人口占比分布。从图上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如果仅就聚落频数而言，400 人是一个极重要的分界线，在这一人数以下的出村聚

落超过总数的 70%。反之，如果就聚落人口而言，1,000 人则是一个极重要的分界线，在这一人数以上的村乡村聚落虽然在乡村中的占比不足 1/10，但其人数却接近总人口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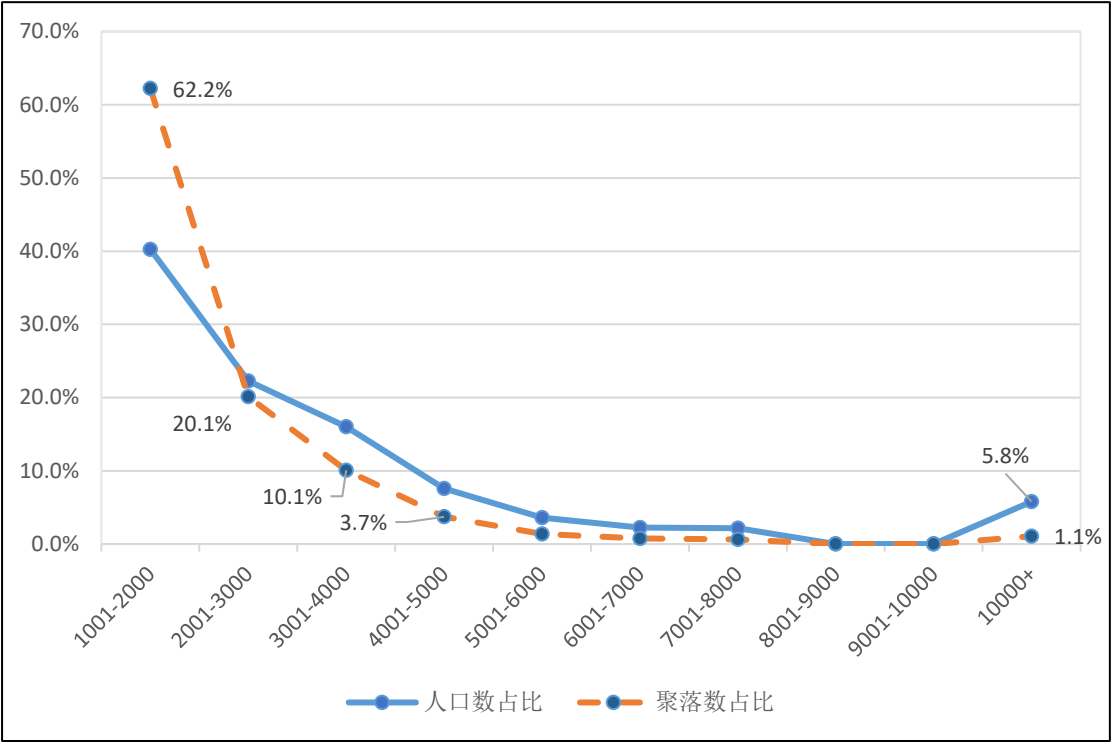


图 1-8 千人分组的宣统甘肃千人以上乡村聚落人口分布

调查表 1000 人以上乡村聚落总共 646 个，254,998 户，1,400,814 人，户均约 5.5 口。图 1-8 是千人分组的千人以上乡村聚落人口占比分布。从图上看，如单就人口来讲，2,000 人以下聚落人口合计占人口总数的 40%以上，5,000 人以下聚落人口合计更是超过人口总数的 86%。以聚落频数统计，有超过 60%的聚落人数在 2,000 人以下，5,000 人以下聚落也高达 96%。由此可见，5,000 人是乡村聚落一个重要的分界线，但这一人数尚不及行政治所类城市的人口规模平均数。总体来看，广大乡村聚落人口规模较小。

5,000 人以上的乡村聚落总共 25 个，分散于巩昌、凉州、宁夏、平凉、秦州、肃州以及西宁等七个府州的 11 个厅、县、州中。其中秦州直隶州所属礼县有 6 个，平凉府静宁州有 5 个，分布最为集中。甘州府高台县和宁夏府灵州各有 3 个，分布亦比较集中。从地理位置上来看，这些大村巨堡主要分布于三个区域，

即：渭水上游的秦州和巩昌府属地区；黄河沿线的河湟、兰州以及宁夏等处；河西走廊的甘、凉府以及肃州等府州。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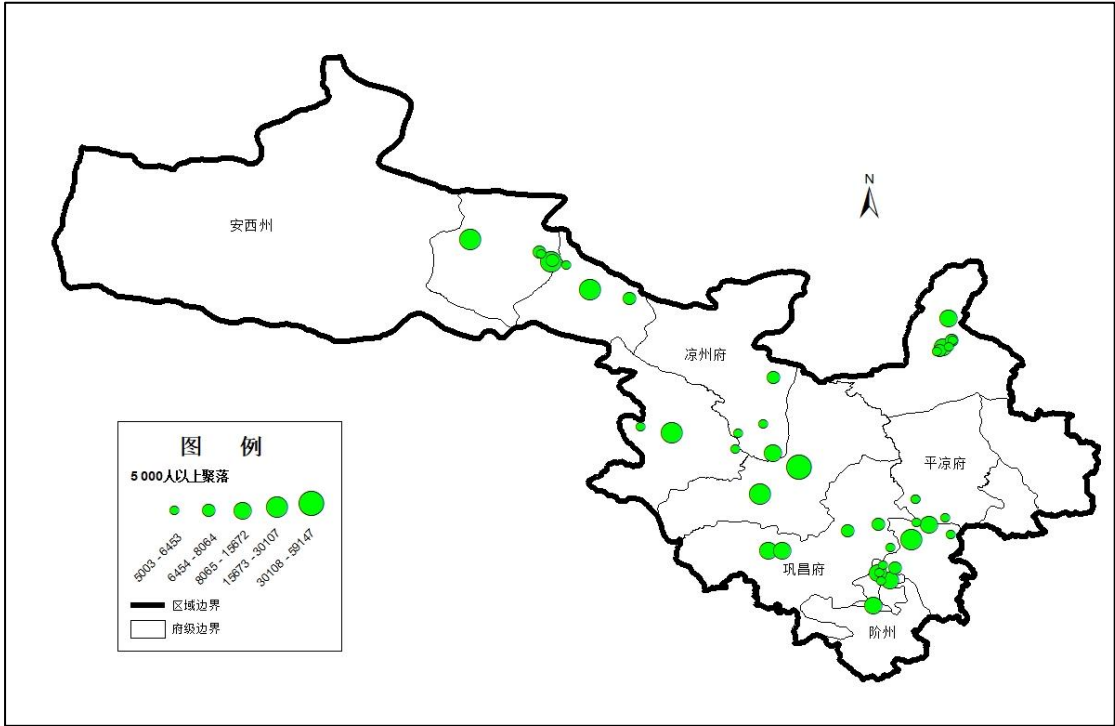


图 1-9 5,000 人乡村聚落空间分布分布

古今对照，这 25 个 5,000 人以上乡村聚落中有少数沦为一般乡村聚落，个别则挤身于县级行政治所，其他绝大部分今天仍然是各区域内重要的集镇。25 个聚落的总户均 5.5 人，其中最高的巩昌府洮州厅的旧洮堡，户均人口为 11.0，最低的秦州直隶州礼县永兴镇与西宁府碾伯县上川口镇，户均人口为 4。旧洮堡的调查者是武生魏学文，该村附记称“堡内有武衙门一所，劝学所一，蒙养小学堂一，巡警分局一，邮政分局一，庵观寺庙共十所，回民礼拜寺二所，井五口。堡外有福音堂一所。”所记之详，远超一般聚落。由此可见，当年调查是相当认真的。该堡户均人口较多，原因应该是户的定义与其他聚落不同。总体而言，这些大村巨堡因为具有重要的地位，为调查者所重视，调查数据登记抄录大都比较细心，人为讹误较少。这也是户口调查中，人为手工操作的特点之一。

六、“地理调查表”里的人口性别结构

性别结构是人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用性别比来量化。统计上，性别比以 100 个女性人口对应多少个男性人口的比例来表示。在中国历代以收税为目的的人口数据中，非纳税人口，尤其女性人口漏报极为严重，性别比严重偏高。宣统人口调查的目的是宪政选举，与此前的户口登记有本质不同。理论上，包括女性人口在内的全体非纳税人口均在调查之列。另一方面，由聚落尺度户口数据汇总而来的总户口数据，在男女性别比上造假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性别比是检验此次人口调查数据质量的最好指标。

民国陈长蘅、王士达等人汇总的分省汇总数据显示，宣统调查全国人口性别比为 121.7，¹其中甘肃一省人口性别比为 109.8。较高的全国性别比说明，宣统人口调查中女性人口遗漏较多。²但仅就甘肃一省来讲，性别比基本接近于正常值，数据总体质量较高。

现存地理调查表分村户口数据，仅极少数有男女人口分类记载，其中化平县的数据最为完备。记载显示：宣统年间化平本城及东关在内 67 个聚落调查单位（城乡聚落），总共 2,928 户，16,582 口。其中男性人口 10,511 人、女性人口 6,071 人、壮丁 7019 人、学童 2347 名、老民 1270 人。³

67 个调查单位（城乡聚落）中，人口性别比最高值出现在城西南 30 里的梨树庄，高达 428.9。人口栏则记称“共二百零一人，内男一百六十三丁，女三十八口。壮丁一百零一人，学童四十五名，老民十七人。”壮丁、学童与老民合计等于男性人口数，与之相比，女性人口数过低。怀疑此数据可能有误。全厅性别比最低值出现在城东南 30 里北面里的西沟庄，为 111.7，全厅性别比平均值为 174.3。

图 1-10 是去除梨树庄这一极端个案之后的性别比分布图。从图上可见，除少数几个聚落外，其他绝大多数聚落的性别比都在 130 以上，远高于正常水平。而对壮丁、学童与老民三项合计数值显示，除高家堡一处外，其他均与男性人口数一致。很显然，壮丁、学童与老民三项数据仅包括男性人口，没有统计女性人

¹ 陈长蘅：《人口》，表一。侯杨方修正之后的数值为 121.6，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六卷《1910—1953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6 页。

²

³ （清）崔纯祖编：《化平直隶厅地理调查表》，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71.65/333.79。

口。壮丁与学童尽为男性可以理解，但老民中不可能只有男性。因此，宣统化平人口性别比严重偏离正常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人口数据中有大量女性人口漏报。如果按 109.8 全省平均性别比进行修正，宣统年间，化平县女性人口数量应该为 9,596 人，比登记人口多了 3,550 人，漏报率高达 37%。修正之后的宣统化厅平男女合计共 20,131 人，2,928 户，户均人口大约为 6.9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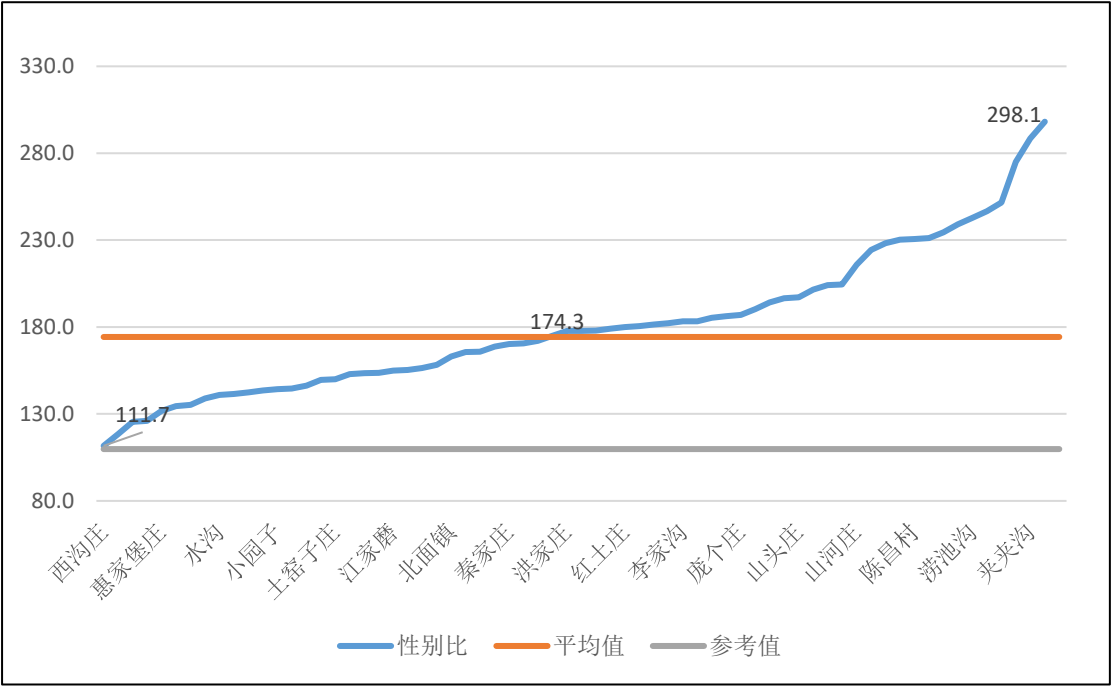


图 1-10 宣统《化平川厅地理调查表》所载人口性别比

（数据说明：陈长衡与侯杨方修正宣统甘肃全省性别比均为 109.8，故以此值为参考值）

尽管宣统人口调查甘肃调查数据质量总体相对较高，但是从化平县的个案情况来看，不同厅、县之间调查数据的质量差别还是比较大的。而这种系统性的数据偏差，应该源于调查标准的不统一，而非刻意编造或者隐瞒。这一点从玉门县纳税户的数据可以看得更清楚。

七、“地理调查表”里的纳税户与统计户

宣统调查各处户的情况有较大不同，其中最有意思的是玉门县，40 个城乡聚落中有 9 个聚落的户数记为半户，比如：西大渠 18 户半；川北镇 26 户半等等，也有记为“几个户”者，如赤金上东坝 64 个户。这种“户”显然不是人口

统计意义上的“户”。

清初用兵西北，包括玉门在内的安西诸地均为移民实边之所。如敦煌一县人口，大都是雍正年间从甘肃各处迁徙而来。¹移民之初，总计有 2,400 余户，由于各户人口相差无几，且自迁户以来，每户种田一分，即 50 亩。所以，不论建房、分田，还是纳粮、徭役皆以户为单位进行摊派。“户”除了具有人口统计意义外，还是每户所承担税赋的等价单位。嗣后虽然田亩增加有限，户数亦无太大的变化，但实际人口却增加较多，作为纳税单位的“户”也逐渐与实际人口数脱离。道光十年（1830 年）全县共计 2,458 户，20,840 口。²与移民之初相比，户数仅增加了 53，但人口却增加了 8,000 多，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5.25%。以每户平均 5 口计算，道光十年敦煌应该大约有 4,200 户左右，每户下面平均约有 1.7 家。民国初年调查数据显示，每户下面实际多达 3 家以上。³这与笔者的推测是相符的。

另一方面，随着贫富分化的出现，乾隆以后敦煌出现土地买卖的现象。土地交易导致了各户实际占有的土地发生变化。初时每户种田一分（即 50 亩），至道光年间“富者种至十余分地及五六分地不等，贫者或一分而析为五厘，或析为七厘五毫，或析为二厘五毫，甚至一厘之地而无之为人僱工，日计其值以养妻子，每日侵晨无业贫民皆集东关外，候人僱雇，谓之人市。”原本无地的外籍商人亦“渐入土著，置田起屋，均列户民”⁴在这种情况下，敦煌的“户”不但和实际的人口数脱离，也和实际的土地占有量也完全脱离，完全变成了一个纳税单位。随着土地占有不均，原来 50 亩为一个纳税单位的“户”，也出现了以小数计量的户。玉门县的“半个户”应该就是这种情况。

宣统《敦煌县地理调查》表记载的宣统元年全县户口数为：5,248 户，18,019 口，户均 5.5。宣统《甘肃新通志》所载敦煌县光绪三十四年户口数据为：2,940 户，14,403 人，户均 4.9。两组数据相差仅一年，但地理调查表数据户数、口数及户均人口均增加较多。地理调查表记载敦煌城乡共 81 个聚落，户均人口在 6 以下的有 50 个，但户均人口超过 10 的有 7 个，尤其是东安化、安化及新岷州三

¹ 路伟东：《农坊制度与雍正敦煌移民》，《历史地理》第 22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0-330 页。

² 道光《敦煌县志》关于道光十年户数的记载，前后讹误颇多，如卷二《地理志·田赋》中记载有 2418 户，但根据各隅田亩数统计实际应为 2458 户，但《户口乡农坊甲附》中的记载又为 2448 户，今以实际田亩数推测数据为准。

³ 明驼：《河西见闻记》，中华书局 1934 年版，第 20 页。

⁴ 道光：《敦煌县志》卷七《杂类·风俗》；光绪《敦煌乡土志·杂类·风俗》。

坊，户均人口均接近或超过 15，每户基本上相当于正常 3 户的人口规模。这些坊的“户”有可能仍旧是作为纳税单位的“户”。

安西直隶州的情况更有意思，该州与敦煌、玉门两县的情况类似，民间一直以户为纳税单位，其历史渊源应该也是清初移民分田。这种习惯性的说法一直延续到民国，并在官方的调查数据中有所体现。比如民国《安西县各项调查表》中的《水利调查表》就记载称：“查安西田地所浇之水每六十亩为一户，每户摊浇水八小时，亦有一户二小时或四小时者，以水泽盈绌为准，按时点香。如多浇或偷溉，公议处罚。所罚之款归修渠公用。合并声明！”¹是六十亩地为一户，户显然是一个纳税单位。

但该表中的《保甲调查表》又记载称：“查安西县保甲编制系民国十八年五月县长曹馥遵奉省令划全县为一城区、四乡区，每一区段设保甲公所一处，十户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各置长，由邻闾村长兼任。编查户口，发给门牌环簿稽查匪类、军火、娼妓、赌博、酗酒、打架等事，悉遵定章办理，并各集所属壮丁编为民团，各守城堡，以资捍御。本年六月肃州变兵攻陷县城，多亏甲保得力，四乡赖以稍安。合并声明！”。从这两份声明来看，在安西县所属地方，同时存在“纳税户”与“保甲户”两种“户”，至少地方上，对于这两种户的区别，是相当清楚的。

¹ 民国《安西县各项调查表》，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71.65/509.81。

安西直隸州地理調查表										知州侯葆文謹呈	
村鎮	城內	附城	頭二村	二工村	五生地	五道溝	五道溝	五道溝	五道溝	附	
村鎮	城內	附城	頭二村	二工村	五生地	五道溝	五道溝	五道溝	五道溝		
四公廟村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在州城東南	附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二百里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三戶	附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附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附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內有莊家園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村外武廟一宇	附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武生張英		

图 1-11 宣统《安西州地理调查表》首页与尾页

（数据来源：本图由笔者在甘图拍摄）

图 1-11 所示为《安西地理调查表》局部，由图可见该调查表卷面清晰，书写规范，毫无涂抹修改之处，城乡共 31 个调查单位（城乡聚落），每个调查单位均有一位调查绅董，总共 31 位。附记中的每个调查单位记载均极为详实。在现存甘肃所有地理调查表中，像安西州调查表这样标准、详细者的并不多见。由此可以看出，当年调查者对于人口调查一事是相当认真的。31 个调查单位中之，总共 2,006 户，10,844 人，户均人口 5.4。其中户均人口在总户均人口 5.7 以下的有 17 个，户均人口超过 10 的有 5 个，五生地、八道沟、十工村，户均人口均超过 15，每户基本上相当于正常 3 户的人口规模。这些坊的“户”和敦煌超大户均人口村一样，也有可能仍旧是作为纳税单位的“户”。就整体而言，在宣统人口调查中，敦煌县与安西州的“户”已经突破了作为纳税单位“户”的局限，而是更强调人口统计意义上的“户”。但是，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当年的人口调查工作虽然在大部分区村中都进行地比较严格。但似乎不同区村的关于“户”的标准并不统一。

玉门、敦煌两县和安西州同处一个直隶州之中，也都存在把户当成纳税单位的情况。但与敦煌、安西两地相比较，玉门县的调查者则完全忽略了人口统计的户，直接把纳税单位的户，填写在了户口调查的登记表上。“半个户”这种明显不符合人口调查的数据表明，玉门县的调查者似乎并不是有意欺瞒，而是因为此次调查对于“户”没有明确约定，从而自认为填报纳税亦无不可。

光绪三十四年编纂的《化平直隶抚民厅遵章采访编辑全帙》记载称全厅户口数和男女人数，详见表 1-2 中的“1908 年采访值”一行。

表 1-2 三个不同年份化平县的户口数

数据年份	户数	人数	男	女	性别比	户均人口
1908 年采访值 ¹	3,185	16,590	9,043	7,548	119.8	5.2
1909 年调查值 ²	2,928	16,582	10,511	6,071	173.1	5.7
1909 年修正值 ³	2,928	20,107	10,511	9,596	109.8	6.9
1953 年普查值 ⁴	5,519	30,788	16,250	14,538	111.8	5.6

（数据来源：1，光绪《化平直隶抚民厅遵章采访编辑全帙·户口》；2，宣统《化平直隶厅地理调查表》；3，笔者本人修正值；4，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见泾源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泾源县志》，第 75 页）

1908 年采访值与 1909 年调查值两组数据在时间上仅相差一年，人口总数也几乎一致，但总户数、男性人口数和女性人口数三项数值却有较大差别。其中户数前多后少，减少了 257 户，一年之间户数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波动，这应该是两个“户”的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女性人口前多后少，可能是后者刻意遗漏所致；男人口前少后多，应该是出于实际调查，可能更接近于实际的人数；而总人口数前后几乎一致，则说明，这一人口总数可能是在实际调查男性人口数基础上人为编造女性人口数之后，合并而来的。尽管当事者为什么这么做，目前尚不知道具体原因，但很显然，为了保证人口数前后基本一致，当时的调查者刻意遗漏了大量女性人口。修正后的人口数与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较，44 年间，化平人口增加了 10,681 人，增长了 53.1%，年均增长率为 9.73%。如果考虑到宣统人口调查中男性人口漏报，这一时期化平人口年均增长率可能还要低一

些。千分之九点几这一较低人口年均增长率大概反映了同时期西北地区，在没有外来移民迁入的情况下，实际的人口增长状态。

户均人口过多，有可能是调查过程中各地对“户”的定义不同造成的，也有可能是调查数据存在错误造成的。比如张掖县的巴吉渠有 85 户，1,888 人，户均人口高达 22.2。但全县 51 个调查单位户均人口仅 5.5，推测巴吉渠户数可能系抄写错误。抚彝厅的情况也比较特殊，该厅户口数据上报于宣统元年三月，共 6,684 户，69,877 人，户均人口 10.5，在全部 39 个聚落点中，户均人口超过 10 的有 26 个。宣统《甘肃新通志》载抚彝厅光绪三十四年户口为 6,732 户，83,517 人，户均 12.4。这二组前后相差一年的数据户数基本接近，但口数相差较多。其中有一组数据的口数可能有误。但无论哪一组数据都显示该厅户均人口比其他地区高很多，估计应该是“户”的定义与其他州县不同。

总之，尽管标准不相统一，但就整体而言，宣统人口调查时，在安西直隶州大部分地区，“户”已经突破了作为纳税单位“户”的局限，而是更强调人口统计意义上的“户”。这至少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当年甘肃的人口调查，很多地方是进行了实际的调查，而非完全人为杜撰或者编造的。

八、“地理调查表”里的地图

各项调查以外，调查章程还规定各调查单元应当对各所辖区域绘具详图，将村名目分别填注，附入表后。所以，有的调查表也写为户口舆图表册，比如玉门县地理调查表即称为《安西直隶州玉门县造赆卑县境内村镇户口舆图表册》。但甘肃现存 66 份“地理调查表”中，仅有抚彝、高台、古浪、贵德、花马池、毛目县丞、宁远、渭源、张掖以及靖远等 10 个厅县有地图。另外，个别厅县的附图有明显人为撕扯的痕迹，比如玉门、华亭两县地图就是这样亡佚的，应该被某位无良的读书者窃走了，看后令人痛心不已。除此之外，其他绝大部分州县地理调查表均没有附图。有可能当年调查时就没有绘图，也可能在甘肃图书馆收藏之前就已亡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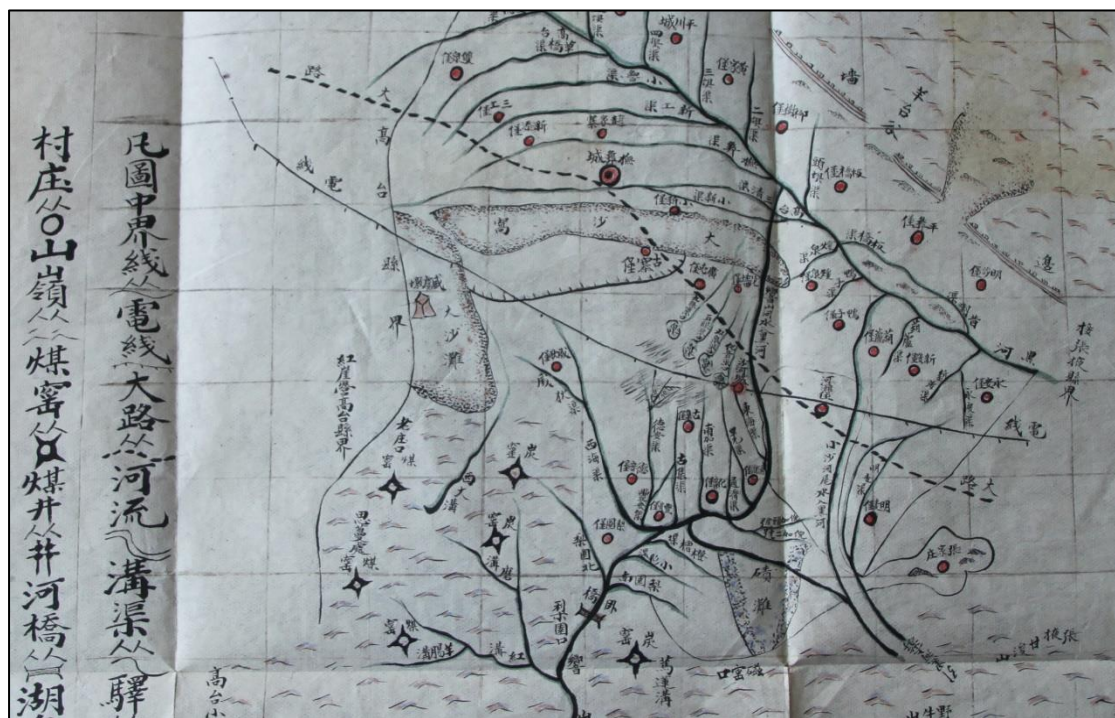


图 1-12 宣统《抚彝厅地理调查表》輿图局部

（数据来源：本图由笔者在甘图拍摄）

图 1-12 是《抚彝厅地理輿图》局图，左侧有对各种地理要素的符号说明，类似于现代地图的图例。右侧图中河流、道路、边界、沙漠、村庄等要素均采用不同的符号进行表达，尤其河流的干支流和上游下游等，均用线条宽度的渐变来进行区分，相当自然流畅。各地理要素的具体走向和相对位置也比较接近于实际状态。其中部分地图，比如古浪、张掖等县輿图，也出现了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现代地图必备元素。从中可以深刻感受到近代西方测绘技术对于中国地图绘制的影响。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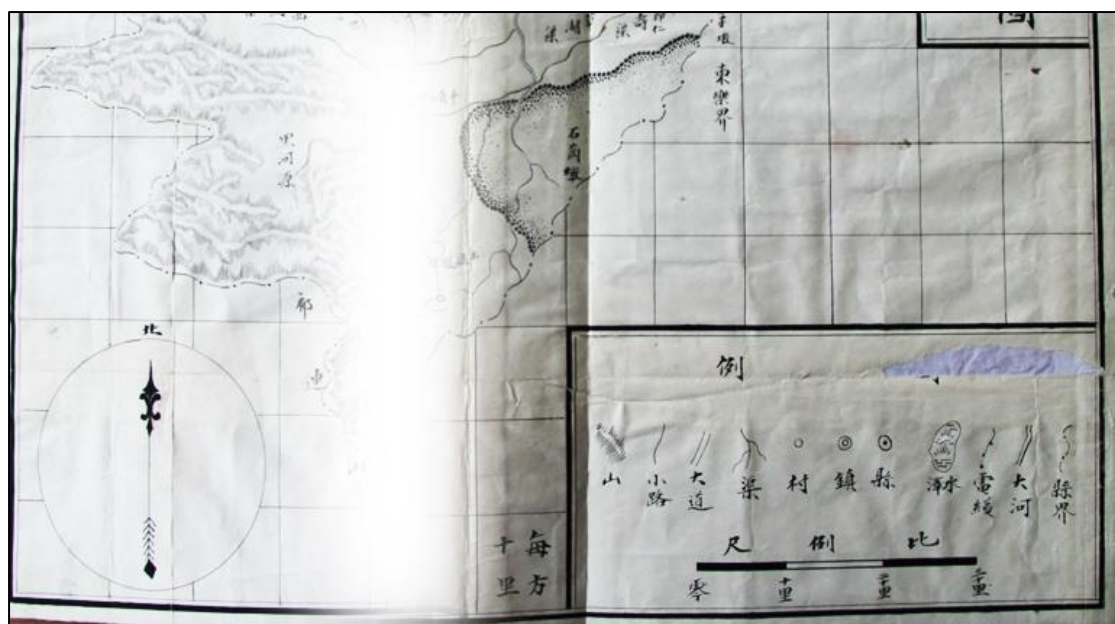


图 1-13 宣统《张掖县地理调查表》舆图局部

（数据来源：本图由笔者在甘图拍摄）

从目前现存 10 幅地图来看，仍然都采用计里画方的传统绘图方式。现代地图绘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首先需要考虑确定比例尺和投影方式，然后把一定地区内重要地物要素的地理位置表示出来，这种地图才具有科学的价值和意义。中国古代地图绘制以陆地为中心，受到“天圆地方”这一思想根深蒂固的影响，理所当然的认为大地是平坦的。因此，没有以球面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地图投影意识和概念。宣统年间绘制的这些写景法与符号法同时并存，实质仍然是中国传统山水画式的地图，并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意义和价值。但是，这些地图至少表面上看起来形似西方测绘地图的舆图，这与清代志书中的大量存在的山水画式的写意地图相比，已经有了非常明显的区别。

中国的地图制图技术自明代罗洪先编制的《广舆图》和利玛窦带来西方精确地图测绘技术开始，已经迈入了近代地图学的门槛，但中国近代地图学从雏形走向成熟的阶段是极其漫长的。宣统年间这些貌似而实则神离的舆图就是最好的例证。实际上，即使是这样的地图，对于绝大多数调查单元来讲，可能也没有多少人了解，自然也就没有绘制地图的能力，这可能是宣统地理调查大部分地方地图缺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无论如何，如同地图上出现的电线这种极具时代特色新兴的事物，时代的进步任何人无法阻挡，社会的变革也不可避免的已经来临。另一

方面，宣统人口调查原因、调查人员、调查方式方法等方面，以及这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地图的出现表明，在晚清中国从封建往共和迈进的过程中，社会的变革是体现在方方面面，这种变革是整体结构性的和完全颠覆性的。

九、 小结

晚期民国是中国人口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重要发展期，处在这一关键时间节点上的宣统人口调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具有现代人口普查意义的人口调查，全面梳理和系统研究这次人口调查的相关文献和数据对于深入了解和把握中国人口发展的历史脉络具有重要意义。甘肃省图书馆藏“地理调查表”是目前已知有关这次人口调查最系统、最基础，也最原始的文献之一。通过分析“地理调查表”的基本形制、原由与性质、调查者、附图以及人口调查数据所反映的传统城乡结构、人口性别结构、纳税户和统计户等，可以获取当年人口调查的更多细部的节点和信息，以便更近距离触摸这次人口调查。

综合来看，“地理调查表”并未包含所有的调查信息，它只是宣统人口调查地方调查信息汇总的一个简表。从表的基本形制和记载内容看，调查数据首先以自然村落为单位进行汇总，然后再逐层上报。至少在甘肃省，警察没有承担任何的调查工作，真正的执行者是举生、监生、武生以及耆老等地方等面人物以及由这些地方头面人物督责的相关人员。调查工作和数据存在较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调查标准各地不统一，上报数据的时间断限参差不齐，尤其对调查“户”的界定存在较大差异，人口统计意义上的“户”与作为纳税单位的“户”混杂在一起，这导致了局部地区户均人口波动较大。其二、调查数据中的讹误之处较多，不少调查单元甚至存在户数大于口数的异常数据，这主要是调查数据汇总上报过程中人为错误造成的。总而言之，对调查数据不同侧面的研究表明，宣统人口调查在甘肃省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调查工作非常细致，调查的户口数据质量相对较高。

甘肃省图书馆藏“地理调查表”数量庞大，数据相对完整，对于研究宣统人口调查、晚清甘肃人口问题、聚落名称、分布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分村汇总的人口调查数据，为微观角度的晚清甘肃人口问题研究提供了绝佳的样本数据。而附记中有关村落中学校、祠、寺、庙、井、泉的记载，也为相关的研究，提供了极

为宝贵的史料。除了甘肃图书馆集中保存的这批“地理调查表”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地理调查表”散落于甘肃及全国其他省份的民间，这有待于今后不断地去搜集、整理、研究。